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发改贸服〔2024〕16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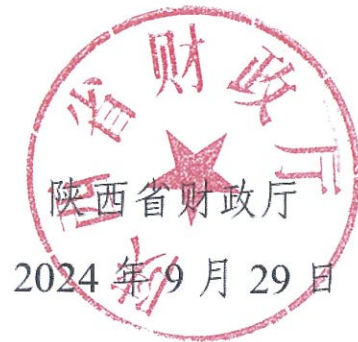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服务业集聚区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精神，加快推动我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业集聚发展效应，充分发挥集聚区引领示范作用，形成我省服务业新体系的重要支撑，我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起草了《陕

西省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和电话：田瀚元 63913336



陕西省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加快服务业发展有关部署要求，为引导全省服务业集聚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全省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特制定陕西省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服务业集聚区(以下简称“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是指以某一个或关联服务产业为核心，主导产业突出，功能配套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具有产业集聚、资源集合、服务集成等特征，集聚度达到一定水平的区域。

第三条 集聚区主要形态包括：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金融商务、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创意文化服务、旅游休闲、健康养老服务和专业市场等。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申报集聚区。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认定管理工作。省级有关单位参与相关形态集聚区的认定及指导管理。各市（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区）财政局负责本区域集聚区的推荐申报，并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全省服务业发展方向及区域功能布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二）有完善的集聚区发展规划，集聚区边界清晰，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合理，业态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高。

（三）有明确的管理机构、管理章程和专职管理人员，对集聚区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能够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四）产业集聚达到一定规模，有多家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产业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前景，吸纳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良好。

（五）符合申报通知其它具体要求。

第六条 各类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现代物流集聚区：以物流企业为主，依托交通枢纽或需求中心布局，集中分布在铁路站场、公路节点、产业集群、

开发区、专业市场等交通枢纽和货物集散地附近；至少拥有三种以上物流功能（仓储、包装、分拣、货代、搬运装卸、配送等），原则上规划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上。入驻物流企业 1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不少于 5 家，总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省级以上示范物流园区申报后直接认定。

（二）科技服务集聚区：以科技服务企业为主，具有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化、创业孵化、技术（产权）交易、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普及、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公共服务平台，入驻科技服务类企业 2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不少于 5 家，总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三）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以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为主，具有软件产业发展或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入驻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企业不少于 5 家，总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

（四）金融商务集聚区：以金融服务企业为主，具备支撑金融商务机构集聚的基础营运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入驻银行、保险、基金、期货、证券公司、新型金融机构和培训、会展、会计、审计等商务企业（机构）2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会展、会计、审计等企业不少于 5 家，总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五) 电子商务集聚区：以电子商务企业为主，具有电子商务企业所需的基础营运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入驻企业 2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5 家，总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六) 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主，具备人力资源招聘、就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服务平台，入驻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1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不少于 5 家，总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七) 创意文化服务集聚区：以文化传媒、新闻出版、咨询策划、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数字内容、动漫游戏、时尚消费等为主体，创意资源、创意人才、创意企业相对集聚，具备开展创意研发、设计、孵化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软硬件环境；入驻创意文化类企业 2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创意文化类企业不少于 5 家，总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八) 旅游休闲集聚区：以旅游开发、休闲娱乐企业为主，依托良好的旅游资源或休闲娱乐重大项目，具备相对完善的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围绕重点景区等游客聚集区主干道沿线，入驻娱乐、休闲、餐饮、住宿等各类旅游配套服务性企业(含个体

户)3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不少于 20 家(或入驻各类大型旅游配套服务性企业 3 家以上),总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万元。

(九)康养服务集聚区:以养老服务,中医养生、康复保健、老年人文旅等服务机构和企业为主,集养老服务、康复养生、预防保健、疾病诊疗、咨询服务于一体的产学研全方位老年康养服务中心,规划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拥有养老、护理、医疗、康复、床位 1000 张以上,养老与健康服务相关企业 5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不少于 3 家,总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

(十)专业市场集聚区:以产品批发和零售、餐饮等商业企业为主体,以商业综合体、新型专业市场等新兴业态为核心,重点布局在中心城区的主要商业区、城市近郊区和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重点乡镇。商业综合体要求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购物、娱乐、休闲、餐饮、住宿等各类企业及商户 50 家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企业(含个体户)不少于 20 家,总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十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集聚区:对于其他业态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巨大、辐射带动作用较好的服务业集聚区域,可参照以上集聚区基本条件进行申报。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申报通知。

第八条 市（区）发展改革委部门会同市（区）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推荐申报工作，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立集聚区管理机构情况。

（二）集聚区发展规划（包括空间四至范围，规划期限，发展目标、功能布局，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推进计划及保障措施等），以及符合城市规划情况。

（三）土地批复文件，或租用期限尚有 5 年届满的租赁合同。

（四）入驻企业（或个体户）目录，以及重点企业（或个体户）基本情况。

（五）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六）申报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七）其他需要出具的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程序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集聚区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提交的评审意见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省发展改革委授牌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评估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实行定期评估制度，每2年组织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符合标准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予以保留，对于不符的予以督促整改，1年后重新评估，评估不通过的，予以摘牌处理。认定以来运行不满2年的不参加评估。相关评估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以书面形式反馈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确定申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评估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评估方案，下发评估通知。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按照“集聚区自评—属地审核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核”等程序开展。

第十四条 对经首次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第十五条 在符合中央和我省预算基建投资支持方向的前提下，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内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同等条

件下，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入驻的项目和企业，优先推荐申报享受各级各类产业支持资金及其他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各市（区）对认定的省级集聚区给予奖励，支持各市（区）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及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应在每季度末次月 25 日前，经所在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把关后，报送上一季度建设发展情况和新入驻企业（或个体户）情况，于每年 2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因故需变更建设规划或发生其他有关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

抄送：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
省卫健委、省统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